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3號

原告 陳蔡○霜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被告 陳○癸
陳○保
陳○和
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欽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兩造應提供補償及受補償金額各如附表二所示。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與配偶陳○欽於民國46年2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長男陳○癸、次男陳○僑（00年0月00日生，58年8月2日歿）、三男陳○保、長女陳○和、次女陳○芳等五人。嗣陳○欽於109年2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兩造共5人。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 (二)原告與被繼承人之夫妻財產制於其死亡時歸於消滅，且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應適用民法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及第1153條

第1項等規定，向其他繼承人即被告4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而被繼承人於婚後取得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不動產、編號8至11所示之存款、編號12至13所示之投資、編號14所示之保險等財產，上開財產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4,532,923元，原告除因被繼承人贈與而取得4,030,043元外，無任何剩餘財產，原告與被繼承人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4,532,923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半數即2,266,461元。

（三）被繼承人遺產積極財產總額為9,078,390元，扣除原告得請求之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2,266,461元，餘6,811,929元由兩造各分得5分之1即1,362,386元。原告加計2,266,461元，故原告應取得遺產價值為3,628,846元。

（四）原告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案為：附表一編號1、2由被告陳○癸取得；附表一編號3、4、5由被告陳○保取得；附表一編號6、7由被告陳○癸、陳○保取得，並以各2分之1保持共有；附表一編號8至14由原告取得，被告陳○癸、陳○保應補償原告及被告陳○和、陳○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五）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陳○保、陳○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陳稱：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附表一編號14之保單同意分歸原告取得。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其登記謄本記載其上興建農舍，該農舍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里00號之7（無建號，下稱系爭農舍），原作為豬舍及倉庫使用，為被繼承人陳○欽所興建，價值甚低等語。

（三）被告陳○癸到庭陳稱：附表一編號14所示保單同意分歸原告取得。系爭農舍原作為豬舍及倉庫使用，係被繼承人陳○欽所興建，價值甚低。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並同意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等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03 割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04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所分別明
05 定。而遺產分割，乃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
06 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又共同共有物之分
07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08 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是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繼承人
09 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法院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
10 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酌定其分割方法。經查：被繼承人
11 陳○欽於109年2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
12 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前述遺產並無客觀上不
13 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
14 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等情，為被告陳○癸、陳○保、陳○和
15 所不爭執，而被告陳○芳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此部分事實，
17 堪以認定。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就附表一所示遺
18 產訴請分割，於法即屬有據。

19 (二)原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

20 1.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21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
22 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23 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24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25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
26 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及第1030條之1第1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
28 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
29 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
30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
31 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

01 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
02 同，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
03 權、債務混同之問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是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方
05 死亡而消滅，應先依上開規定計算夫妻各自之婚後財產，原
06 則上生存之配偶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經依上開規
07 定清算分離後，屬於死亡配偶之財產（含婚前財產、無償取
08 得之財產）者，始為繼承人之積極應繼財產範圍，生存之配
09 偶再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之。

10 2. 經查：原告陳蔡○霜為被繼承人之配偶，雙方並未約定夫妻
11 財產制，依法即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既已於109
12 年2月6日死亡，其與原告陳蔡○霜之法定財產制關係即消
13 滅，依上開規定，原告陳蔡○霜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自
14 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婚後財產總額為4,532,923
15 元，原告除贈與取得之財產外，無其他婚後財產，故原告得
16 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為被繼承人婚後財產一半即2,266,46
17 1元等情，業據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8 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戶價
19 值證明為證（見司家調卷第31-52頁），並有長信不動產估
20 價報告書為憑，且為被告陳○癸、陳○保、陳○和所不爭
21 執，而被告陳○芳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是依上開說明，原告
23 主張其所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2,266,461元，洵屬可
24 採。

25 (三)遺產分割方法：

26 1. 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27 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
28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
29 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30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
31 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民法第83

- 01 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定有明
02 文。準此，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
03 則，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
04 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之共有人則以金錢補償之，以兼顧公
05 平及財產權之存續保障。
- 06 2. 又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債權，與遺產分割或共
07 有物分割固有不同，惟為方便本件遺產分割之實行，並期兩
08 造間之公平，應參照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立法精神，應
09 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
10 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是於本件遺產分割
11 時，原告主張先自附表一所示遺產中扣除原告得請求之剩餘
12 財產分配額2,266,461元，以之計算兩造可得分配之應繼遺
13 產，要屬有據。
- 14 3. 經查，附表一編號1土地現況為空田，編號2土地為雜草空
15 地，編號3土地為部分平房建物、部分道路及種植作物，編
16 號4土地為空田，編號5土地為道路，編號6土地為編號7房屋
17 基地及空地、水池等情，有長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供參
18 （見該報告第2頁），參以被告陳○癸、陳○保、陳○和均
19 明確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本院綜合斟酌遺產性質、不
20 動產使用現況，並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找補情形、
21 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利益等因素，認依原告所主張之附
22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分割方式，較符合土地分割之整
23 體效益及兼顧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尚稱公平允適。
- 24 4. 本件遺產價值各如附表一所示，總價共9,078,390元乙節，
25 有前述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
26 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戶價值證明、長
27 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憑。附表一遺產扣還原告剩餘財產分
28 配款後，計算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可繼承遺產價值，被告各
29 為1,362,386元【計算式：（遺產總價值9,078,390元-原告
30 剩餘財產分配金額2,266,461元）×應繼分比例1/5=1,362,3
31 85.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則為1,362,385元，

依前段所載方式分配附表一所示遺產後，兩造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及應找補、受找補金額如附表二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有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權之債權2,266,461元，於遺產分割時先予扣償；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綜合斟酌遺產性質、土地使用現況，並兼顧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找補情形、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利益等因素，酌定本案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並依此將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其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雅惠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欽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股數	遺產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2034平方公尺	3分之1	448,790元	由被告陳○癸單獨 取得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250平方公尺	全部	156,500元	由被告陳○保單獨 取得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2423平方公尺	全部	1,659,755元	
4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696平方公尺	全部	1,263,520元	
5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45平方公尺	4分之1	137,593元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567平方公尺	4分之1	2,478,258元	由被告陳○癸、陳 ○保取得，並按各2 分之1比例分別共 有。
7	臺南市○○區○○里○○00號	100000分之 33333	60,806元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97,576元	左列總金額先扣除 應給付原告之夫妻 剩餘財產差額2,26 6,461元後，餘額由 原告單獨取得。
9	將軍區農會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54元	
10	將軍區農會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92元	
11	佳里區農會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15元	
1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33股	15,781元	
13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633股	4,897元	
1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安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 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2,754,353元	
合計			9,078,390元	

附表二：找補金額表（單位：新臺幣）

應補償 受 \ 人 補償人 \	被告陳○癸	被告陳○保	合計
原告陳蔡○霜	111,260元	644,418元	原告陳蔡○霜應受補償755,678元。
被告陳○和	200,588元	1,161,798元	被告陳○和應受補償1,362,386元
被告陳○芳	200,588元	1,161,798元	被告陳○芳應受補償1,362,386元
備註：找補計算式			
1. 原告陳蔡○霜：實得遺產價值2,873,168元-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2,266,461-應得遺產價值1,362,385元=-755,678元			
2. 被告陳○癸：實得遺產價值1,874,822元-應得遺產價值1,362,386元=512,436元			
3. 被告陳○保：實得遺產價值4,330,400-應得遺產價值1,362,386=2,968,014元			
4. 被告陳○和：實得遺產價值0-應得遺產價值1,362,386=-1,362,386元			

(續上頁)

01

5. 被告陳○芳：實得遺產價值0-應得遺產價值1,362,386=-1,362,386元
--

02

附表三：兩造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陳蔡○霜	5分之1
被告陳○癸	5分之1
被告陳○保	5分之1
被告陳○和	5分之1
被告陳○芳	5分之1